（上接B016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拆并等业务规则；

（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发出召集通知。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2.召集人应当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题的内容应当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范围内的事项，并有明确、具体的议题或议案。

2.召集人应当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载明拟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题或议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载明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日的次日。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当是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到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

3.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在召开当日表决完之日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向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拆并等业务规则；

（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向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还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参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到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

（3）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会议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证明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会议通知日期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向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拆并等业务规则；

（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向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载明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日的次日。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当是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到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

3.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在召开当日表决完之日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向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到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

3.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席该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开列的多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监票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事项。

2、召集人应当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还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参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决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到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

（3）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在召开当日表决完之日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向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对基金运作进行管理。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新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业务的修订事项，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1.决议生效

（1）一般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特别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

1.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2.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1.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2.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决议生效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均具有约束力。

2.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均应当遵守、执行决议内容。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公证费；

（2）律师费；

（3）通讯费；

（4）公告费；

（5）召集人的差旅费；

（6）召集人聘请或指定的其他人员的费用。

（十五）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益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义务关系的事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执行。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投资人有关权